

台電通霄發電廠「112年(111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簡章(通霄鎮)

一、宗旨：為獎勵通霄發電廠所在地通霄鎮學業優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才藝優秀等學生敦品勵學，發展專長，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二、主辦單位：台電公司通霄發電廠

三、審查單位：台電公司通霄發電廠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

四、各類組申請資格、預計錄取名額、每名獎助金額等如下表：

類別	組別	預定錄取名額	每名金額	申請資格	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超群獎學金	國小組 (5、6年級)	209名	1,500元	1.申請人應於110年8月1日以前設籍通霄鎮之在籍學生。 2.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80分(甲等)以上者。 3.操行成績80分(甲等)以上。 4.學習領域或日常表現優異可資表揚者。	註:錄取資格由學校自行審查核定後,並填製學校領款收據、名冊正本一份。  1.申請表。 2.戶籍謄本正本。 3.11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之正本(需加蓋學校圖章,否則視為無效)。	僅限通霄鎮之國中、小由學校推薦申請,不受理個別申請。	
	國中組	229名	2,000元				
	高中組	75名	3,000元	1.申請人應於110年8月1日以前設籍通霄鎮之在籍學生。 2.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 3.操行成績80分(甲等)以上。		就讀綜合高中之申請者,將視成績單學科再行歸類高中、高職組(有非普通科成績者歸類為高職組)。	
	高職組 (含五專1、2、3年級)	75名	3,000元				
	大專組 (含五專4、5年級、二、三專及大學)	260名	3,500元	1.申請人應於110年8月1日以前設籍通霄鎮之在籍學生。 2.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 3.操行成績80分(甲等)以上。			
	研究所組 (限碩士研一、二生)	20名	4,000元				1.申請人應於110年8月1日以前設籍通霄鎮之在籍學生。 2.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85分以上,且須修滿2科及6學分以上。 3.操行成績80分(甲等)以上。
勵志獎學金	國小組	30名	5,000元	1.申請人應於110年8月1日以前設籍通霄鎮之在籍學生。 2.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3.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60分以上者。	1.申請表。 2.戶籍謄本正本。 3.11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之正本(需加蓋學校圖章,否則視為無效)。 4.鎮公所核發一、二、三級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則依家境清寒情況、戶籍地距通霄發電廠遠近、成績等情況綜合衡量擇錄。
	國中組	20名	6,000元				
	高中(職)組 (含五專1、2、3年級)	15名	8,000元				
	大專組 (含五專4、5年級、二、三專及大學)	15名	15,000元				

青雲獎學金	國小組	3名	10,000元	1.申請人應於110年8月1日以前設籍通霄鎮之在籍學生。 2.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學生本人)及低收入戶證明者。 3.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60分以上者。	1.申請表。 2.戶籍謄本正本。 3.11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之正本(需加蓋學校圖章,否則視為無效)。 4.鎮公所核發一、二、三級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5.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申請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時,則依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家境情況、戶籍地距通霄發電廠遠近、成績等綜合衡量擇錄。
	國中組	3名	12,000元			
	高中(職)組 (含五專1、2、3年級)	3名	17,000元			
	大專組 (含五專4、5年級 二、三專及大學)	3名	22,000元			
才藝優秀獎學金	個人組 (含2人)	40組	3,000元	1.申請人應於110年8月1日以前設籍通霄鎮之在籍學生。 2.個人組得自行申請。 3.團體組僅限於通霄鎮各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校由學校申請。 4.限由縣、市政府級(含以上)之政府機關所主辦之各項體育、民俗、藝文、育樂、工技、科學等比賽前3名者。	1.申請表。 2.戶籍謄本正本。 3.得獎證明:如獎狀影本、學校證明、主辦單位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剪報、照片等。	才藝優秀獎學金如超過名額,則以獲獎之等級(即縣市級、省級、直轄市級、國家級等),申請人居所或申請學校距電廠遠近加以衡量。
	團體組 (3人含以上)	12組	10,000元			

附註：

- 以上所指各級學校包括國內各公、私立學校日間部(低收入戶含日、夜間部、補校)但不包括進修部及空中大專學校、公費生、在職專班、進修學院、學分班、選讀班及博士班。
  - 各類組申請學生應為110年8月1日以前設籍通霄鎮之在籍學生,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每名學生僅能申請各類組其中乙項(一般低收入戶得申請2項,請加註志願排序),請自行擇優申請獎學金類組,不得重複獲獎。
  - 各類公費生均不得申請,就讀師範及軍事院校等自費生須檢附自費證明文件。
  - 超群獎學金國小組、國中組委由各校自行審核並按規定名額推薦(不受理個別申請),其餘各類均需個別申請。
  - 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得獎期間以111年4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5日止為限。團體組獎金由學校領取轉發或運用。
  - 學業成績如非採百分制,需自行檢附該校各級分對照表(或相關文件),證明文件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論。
  - 當學年度經功過相抵後,受有小過以上處分者,不予受理。
  - 因應每年申請案件數不同,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得視申請案件調整錄取名額,申請人請仔細閱讀申請資格、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後再行申請,檢附之文件不齊經通知補件如未於期限內補全者,以資格不符論。
  - 獲頒「台灣電力公司特別助學金」之學生,不得重複獲頒本廠本年度之其他類組獎學金。
- 五、審核標準：由本廠成立審議委員會評審。如申請人數超過時,依序以學業成績、德育成績、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及低收入戶分別程度、家境狀況、戶籍地距通霄發電廠近者等因素綜合衡量。
- 六、申請日期：自112年3月15日至4月17日止。一律採『掛號』郵寄,逾期(郵戳為憑)恕不受理。
- 七、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1-31號,台電通霄發電廠公關課」,聯絡電話：(037)752054轉5250、5251；(037)754458。
- 八、錄取公布：除超群獎學金國小組、國中組外,其餘各類組錄取及未錄取名單,本會另寄發通知,通知單預定於5月中旬前寄發。
- 九、頒獎時間：本會擇期辦理,並另寄發通知單。
- 十、資料索取：1.紙本：通霄發電廠警衛室、鎮公所及各里里長辦公處、農漁會索取。  
2.網路下載：鎮公所及農漁會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簡章及申請表(含信封封面)。
- 十一、未盡事宜悉按「台電通霄發電廠112年(111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倘有疑問請洽通霄發電廠公關課,聯絡電話：(037)752054轉5250、5251；(037)754458。